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SZC-321283-JZCG-G2025-0046

项目名称： 泰兴市中小学空调采购及安装项目

使用单位： 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

供货单位： 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地：泰兴市国庆东路10号　　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开发区枫津南路18号苏报南都广场18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服务）：

机型	型号	数量	单价	金额
美的挂壁式空调	KFR-35GW/G3-1	335 套	1898	635830
美的挂壁式空调	KFR-72GW/G1-1A	94 套	3880	364720
合计		429		100055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人民币总价款为 壹佰万零伍佰伍拾元整（大写）1,000,550 元人民币（**交付价**），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以及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等。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与本合同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项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2）供货一览表；

（3）交货一览表；　　（4）投标（服务）承诺；

（5）中标通知书；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当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应当以招标文件为准，但如果投标文件的承诺高于招标文件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3.免费质保期__十__年（验收合格后起算）。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详见合同附件2）。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履约保证金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付30%预付款，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余款。如投标人达不到验收要求，采购方有权拒绝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

2.如乙方不能及时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金。

8. 乙方在履约活动中须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行政部门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安全责任，由此引发的事故和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特别约定

1.安装及系统集成要求：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指挥，积极主动与甲方要求的的相关单位合作。如不配合，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1000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乙方所有安装施工材料质量及施工质量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范及江苏省相应规范、招标文件、材料厂家的技术规范的有关要求执行。如不执行，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每次处以 1000 元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乙方应保证其所投整套软件、硬件设备相互兼容并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软、硬件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系统集成后，按招标要求及时投入正常运行；乙方应对安装调试、质量安全全面负责，如因设备不兼容或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质量、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

（4）乙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留有售后服务热线电话，并按要求组织技术人员对所供设备进行维保巡检。如不按投标文件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经甲方书面警告无效后，甲方处以 1000 元每次的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2、售后服务要求：

因产品质量或使用中正常损坏，学校按照正常流程报修，乙方未能及时响应、未能及时排除故障，学校出具书面投诉材料一次警告，两次以上，按每次 1000 元罚款，在货款中扣除。

3、产品质量要求：

（1）乙方提供的产品及配件均必须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所有设备、附（配）件应具备该类产品的功能要求，无瑕疵和缺陷，质量为合格的全新产品，同时有明确的生产厂商或制造厂商。如有瑕疵（缺陷）、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乙方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保留追诉的权利。

（2）甲方保留在投标方中标后，委托第三方对中标设备进行测试、检验、以及对项目实施后验收的权利，在验收或使用过程中如发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性能指标或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性能指标，经第三方验证确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退货，并依据合同进行相关处罚。

4.其他：

（1）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软件、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2）所有设备和附配件名称均应符合其规定的性能、无瑕疵和缺陷，必须有质量检验合格证、装箱单、产品安装使用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交货时必须原包装现场拆封验收，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负。乙方对质量问题负责包退、包换、包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3）甲方在安装调试运行后的 1 个月内有对有关配置要求、所供产品的技术性能及技术参数等方面的问题提出异议的权利。

（4）其它验收标准：设备的技术指标必须达到标书的技术要求，当乙方承诺的技术条件优于标书要求时，验收按乙方承诺的技术指标为依据。验收时需提供全部的技术资料（**产品中文说明书**、中文操作手册和维修手册、测试报告、各项测试数据、产品合格证书）；提供特殊件及配套件的清单、技术参数及生产单位名录；乙方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质保期满后正常运行中所需的详细的易损备品备件清单；进口原装产品的报关单。

（5）投标总价、单价一次性报定，包括该设备、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运输、仓储、安装、保险、劳保、各种税费、专利技术、培训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泰兴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泰兴市教师发展中心（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0523-8772810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泰兴支行

帐　　号：6284480100250685

日　　期：2026年1月27日

乙方（供应商）：苏州美长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盖章）

代 表 人：

电　　话：15852950511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帐　　号：7505 0122 0005 6875 4

日　　期：2026年1月27日